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编号:2019-016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7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5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经到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邹卫东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2019-017号)。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或准则的规定,制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从而确保公司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编号:2019-017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邹卫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邹卫东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任职资格,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邹卫东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邹卫东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0-85596818-2033

传真:0760-85596877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一号火炬大厦投资者服务部

邮编:528437

电子邮箱:zouwd@jonjee.com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附件:邹卫东简历

邹卫东先生,1981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在读;已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

2005年3月至2009年8月,任职深圳市天荣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员;2009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推广中心副总监;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推广中心副总监;2017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职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购部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职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7年9月至今,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在读。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2019—007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3月14日、3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正常,基本面未发生改变,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 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截至2019年3月15日,公司市盈率为146.54,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行业市盈率为24.06,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相关投资风险。

● 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83,753,110.56元、-46,953,082.16元、-167,013,220.27元。

●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3月14日、3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目前,“泛在电力物联网”媒体报道的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影响

近期,公司关注到除国家电网建设“泛在电力物联网”的行业相关媒体报道外,暂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截至目前,上述关于“泛在电力物联网”媒体报道的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影响。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主要产品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正常,基本面未发生改变,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二）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业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2018年4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截至2019年3月15日,公司市盈率为146.54,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行业市盈率为24.06,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

（三）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值

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83,753,110.56元、-46,953,082.16元、-167,013,220.27元,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尚待加强。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的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如下:

四、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2月6日签发的《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0号)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787,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0.5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10,7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124,033.6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68,595,966.39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010085号《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16年7月27日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截至2019年3月14日,专户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到账时存放金额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17060101040026257	2,270,720,000.00	311,229.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70130153400000034	6,000,000,000.00	26,051.24
合计		8,270,720,000.00	337,280.47

注:上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到账时存放金额”包含尚未支付的含增值税发行费用2,124,033.61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经与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商议,公司办理了在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账号:1706010104002625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账号:70130153400000034)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处理,并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结余的募集资金利息337,280.47元(低于500万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19-013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前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赎回情况

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申购了平安财富*丰和日利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申购金额为0.70亿元人民币;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申购了中信信托—信惠现金管理型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201期,申购金额为0.40亿元人民币;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理财金额为0.60亿元人民币。到期及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亿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理财期限	产品类型	实际收益（元）
平安财富*丰和日利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70	5.70%	2018年12月07日	2019年05月20日	164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中信信托—信惠现金管理型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201期	0.40	4.50%	2019年01月11日	2019年04月03日	82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0.60	3.5%-4.5%	2019年01月11日	2019年02月28日	48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18,082.19

公司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国民生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理财金额为0.20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亿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产品类型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0.20	3.75%	2019年03月15日	2019年09月12日	18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公司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产品余额为1.30亿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9-013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修订章程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战略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经营宗旨进行修改并新增经营范围;另外,依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以上内容已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以上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申请的(许可经营项目)予以核准,对公司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变更、备案完成后信息如下:

变更登记前的公司章程条款	完成变更登记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提供时尚而优雅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使顾客充满魅力并身心愉悦。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用时尚创造个性魅力。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各类服装、服饰、内衣。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服饰、珠宝首饰(不含裸钻及金、银等贵重金属原材料)、箱包、眼镜、手套、头饰、鞋帽、袜子、化妆品、香水、家纺、床上用品的设计、批发和零售(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自有厂房出租(仅限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10C01、10C02、10C03、10C04、10C05)。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各类服装、服饰、内衣。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服饰、珠宝首饰(不含裸钻及金、银等贵重金属原材料)、箱包、眼镜、手套、头饰、鞋帽、袜子、化妆品、香水、家纺、床上用品的设计、批发和零售(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自有厂房出租(仅限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10C01、10C02、10C03、10C04、10C05)。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 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6日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相关要求,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作为负责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珠生态”,股票代码:603359)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1日及2019年3月7日-2019年3月8日对东珠生态进行了2018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东珠生态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留军	联系电话:010-66538675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正强	联系电话:010-6653876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赵留军、朱正强、任汉君、王竹亭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现场检查时间: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3月7日-2019年3月8日			
二、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有关的管理制度、查阅历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和公告文件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相关文件;查阅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内部审计部门提交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年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年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半年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查阅历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查阅投资者来访的记录资料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报备	√		
（四）独立性、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历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查阅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文件。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三会文件;查阅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决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抽取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凭证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因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公司终止“胸腹生态展廊工程施工设备项目”,增加“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规模,新增“区域营销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财务报表;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查阅公司、股东等相关人员所作出的承诺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定期报告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根据现场检查了解的情况,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属与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的披露一致,但实施进度略显缓慢,后续将持续监督公司推进项目实施。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保荐机构现场检查未发现东珠生态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业务人员均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东珠生态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18年度,东珠生态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赵留军　　保荐代表人:朱正强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19—006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3月10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表决董事6人。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维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处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7)。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9)。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政策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现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政策调整如下:

（一）、主要管理人员年薪基数调整标准如下表

序号	职级	年薪基数(税前)	说 明
1	总经理	40万元	
2	副总经理级	30万元	包括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3	总经理助理级	24万元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需董事会批准
4	部门总监级	18万元	包括证券事务代表、财务部门负责人及董事会另行批准的其他人员
5	部门部长级	12万元	公司一级部门部长

（二）、上述主要管理人员的年薪,每月统一定额发放5000元,由人力资源部造表报总经理批准发放,剩余金额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总经理及相关部门,根据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个人的勤勉情况(出勤)、工作态度(配合度)、工作成绩(贡献)进行综合考核,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考评结果上下浮动计算造表,报总经理审核、董事长批准后发放。

（三）、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兼任公司业务单元负责人(指业务单元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年薪基数和奖励金额的发放执行公司制定的业务单元目标考核责任书。

（四）、若公司2019年度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向好表现,实现扭亏为盈且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值,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相关有功人员实行额外奖励,届时,具体的奖励方案由总经理拟定、董事长批准。

（五）、公司除上述人员之外的其他管理干部的薪酬水平调整,由总经理拟定,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六）、公司相关制度与本议案相抵触的,以本议案为准,本议案关于年薪基数的效力溯及2019年1月1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李海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李海峰先生简历

李海峰,男,出生于1971年10月,河南项城人,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2013年,获全国轻工业行业劳动模范称号。

1992年至1998年,就职于公司从事理货、商检、报关、计划等工作;

1998年至2003年,任河南莲花进出口有限公司进口部经理;

2004年至2005年4月,任河南莲花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5年4月至2013年,任莲花健康国贸事业线线长;

2013年底至2016年,任莲花健康营销总公司副总经理,国贸中心总经理;

2016年至今,任莲花健康国贸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国际贸